

# 現役替代役役男醫療補助



健保醫院就醫

申請醫療補助

免付部分負擔

1. 全額補助-因公傷病就醫掛號費
2. 酌予補助
  - 醫療技術費
  - 醫師診察費
  - 手術費
  - 無保險病房時之上一等病房差額
  - 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

未帶役男身分證就醫  
或被誤收部分負擔  
於10日內攜帶健保卡、役男身分證、收據正本向原診所退費

役男先支付費用

於3個月內，由服勤單位或役男，檢附申請書及收據正本，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。

申請表格請上

<http://www.nca.gov.tw> 搜尋「替代役役男就醫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規定」



國軍醫院就醫

全額補助

- 掛號費
- 部分負擔
- 2份證明書費
- 健保不給付之病房費優待、衛材費用及醫療費用

# 退役替代役役男就醫補助

## 退役役男

國軍醫院  
就醫

- 傷病住院至屆滿役期未癒，經准予繼續治療，依現役規定補助，最長以1年為限。
- 因公傷病於退停役後，持「替代役役男因公傷病退停役就醫證明卡」就醫，比照現役規定辦理。

健保醫院  
就醫

- 傷病住院至屆滿役期未癒，經准予繼續治療，依現役規定補助，最長以1年為限。
- 因公傷病於退役或停役後，比照現役規定補助，最長以1年為限，如有繼續治療之必要，報請役政署准予延長補助期間。